

2003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食物攪雜(人造糖)(修訂)規例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5(1A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引稱

《食物攪雜(人造糖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U)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攪雜(人造糖)”而代以“內甜味劑”。

3.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人造糖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“人造糖”(artificial sweetener)”而代以““甜味劑”(sweetener)”。

4. 限制出售與使用甜味劑

- (1) 第 3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人造糖”而代以“甜味劑”。
- (2) 第 3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人造糖”而代以“甜味劑”。

5.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

第 3A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人造糖”而代以“甜味劑”。

6. 取代附表

附表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附表

[第 3 條]

經准許的甜味劑

1. 醋礦內酯鉀
2. 縮二氨酸基酰胺
3. 天冬酰胺
4. 天冬酰胺-醋礦內酯鹽
5. 環己基氨基礦酸(和鈉、鉀、鈣鹽)
6. 糖精(和鈉、鉀、鈣鹽)
7. 三氯半乳蔗糖
8. 索馬甜”。

相應修訂

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

7. 釋義

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D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加糖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攪雜(人造糖)規例”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) 所准許使用的任何人造糖”而代以“內甜味劑規例”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U) 所准許使用的任何甜味劑”。

8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第 66 項中，廢除“准許人造糖”而代以“經准許的甜味劑”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楊永強

2003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——

(a) 修訂《食物攪雜(人造糖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U)——

- (i) 將其引稱更改為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》；
 - (ii) 將其內所有對“人造糖”的提述更改為“甜味劑”；
 - (iii) 以一個載有 4 種新增的經准許的甜味劑的新附表取代其原有的附表；
- (b) 對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D) 作出相應修訂。